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904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葉庭竹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業於114年7月23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處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並於114年8月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 三、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